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东外环路9号F座2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座27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鞍重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鞍重股份/上市公司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华中	指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阴市东外环路9号F座205
法定代表人	梁鑫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46456064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教育咨询）；企业信息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7月24日至2065年07月23日
主要股东名称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座27层
联系电话	010-879340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梁鑫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阴华中拥有的权益5%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761	5.33%	深圳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运营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通过鞍重股份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号），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鞍重股份不超过 2,311,32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及有关股价情况等决定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5.6	6.279	343,500	0.14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拥有的权益数量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华中持有上市公司 11,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5%，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华中持有上市公司 11,556,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冻结或质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未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月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412-5213058
- 3、联系人：张锡刚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梁鑫

年月日